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东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,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21 年修订)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,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;
- 3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:
- 4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,内部评价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- 3、2023 年度,公司未有违反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要求,反

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,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,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。

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,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,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及方式,获取生产经营必须的经营资金,有利于公司发展,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,在保证公司日常 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,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,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,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,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,降低结售汇成本而 采取的措施,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,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: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,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。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 范围之内,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 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对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,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